

附件1 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 (正面) (中小學教師適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一、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

(單位：新臺幣元)

最後在職薪級	退休時身分	本（年功）薪額	學術研究費	備註
元				

二、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履歷明細表【擔任中小學教師期間未曾擔任導師、組長、主任及校長職務並支領導師費或主管職務加給者不必填寫】

單位：點；新台幣元

曾兼任之主管職務	導師（或比照導師） (每滿1年以1點計算)	組長（或比照組長） (每滿1年以1.5點計算)	主任（或比照主任） (每滿1年以2點計算)	校長 (每滿1年以2點計算)
曾兼任之主管職務年數				
曾兼任之主管職務點數				
合計總點數		曾任組長及主任（含校長）職務點數		
應計列之主管職務加給數額		元		

退休人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最後服務機關學校首長簽章：

說明：（背面）

- 一、教育人員申請退休而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且依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請最後服務機關學校填具本表，同時由人事主管、首長及退休人員簽章後，連同其他退休表件，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俾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之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進而計算申請退休教育人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
- 二、「最後在職所支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之填寫：係按核敘薪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及相關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據以計入。
- 三、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所稱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之1/12年終工作獎金、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於本表填復之相關標準計算，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毋須填寫。
- 四、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第2款規定：「中小學教師依擔任導師一年折算點數一點、組長一年折算點數一點五點、主任一年折算點數二點之基準，合計點數達二十點以上者，主管職務加給以新臺幣二千元計列；滿一點以上未達二十點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列，但點數合計達二十點以上，且曾任組長及主任職務點數合計達十點以上者，國中小以新臺幣三千元計列，高中職以新臺幣四千元計列；點數合計一點以上未達二十點，且曾任組長及主任職務點數合計達十點以上者，國中小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計列，高中職以新臺二千元計列。」
- 五、中小學教師曾（兼）任職務得比照「導師、組長、主任」之標準積點者，以所（兼）任職務為編制內且有實際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為限。
- 六、中小學教師曾任校長者，比照主任每滿1年以2點計算。
- 七、所稱導師、組長、主任等職務之年資，均以公立學校為限，曾任私立學校導師年資不得計入。
- 八、中小學教師曾任各得積點職務之年資得分別併計，且同時間兼任2種以上得積點職務者，取積點數較高者計點，各項職務併計後所於之畸零月（日）數（30日以1月計，12月以1年計），得於再次併計後以點數較低之職務計點，合併計算後不滿1年者不計。